

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01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新视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4,861.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严格的风险控制为前提，结合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深入的个股/个券挖掘，动态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十三五”开局之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投资者应当以新视野观察经济的运行态势、看待资产配置结构。在增强经济增长动力、淘汰落后产能的过程中，部分优质领域和企业将带来超额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旨在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注重风险控制，通过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精选策略控制下行风险，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稳定增

	<p>值。</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的定性研究为主，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投资增速、货币供应、通胀率和利率等宏观和政策指标，同时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未来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品种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利率和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视野混合 A	安信新视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95	0038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487.41 份	3,563,374.2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信新视野混合 A	安信新视野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6.00	727,915.68
2. 本期利润	-187.54	414,854.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0.00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783.41	3,787,846.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0	1.06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新视野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	0.15%	1.82%	0.40%	-0.03%	-0.25%

安信新视野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0%	0.14%	1.82%	0.40%	0.18%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新视野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新视野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凯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19日	-	11年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

					<p>经理。曾任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四季度，国外经济持续回暖，国内经济韧性仍存，投资增速小幅下滑，出口保持高位，消费基本平稳，人民币稳中有升。央行公开市场跟随美联储加息，货币政策稳健偏紧；金融监管征求意见出台，显示了去杠杆政策的定力和决心。整个四季度，shibor 不断上涨，债券市场收益率普遍上行。本基金在四季度新增投资主要是短久期同业存单，并适度降低了杠杆，股票方面，

坚持按照我们的模型，根据市场风格在多个策略间灵活操作，并定期根据模型选股调整持仓，整体来看，获得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新视野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新视野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626.00	1.83
	其中：股票	73,626.00	1.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72.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9,197.19	21.38
9	其他资产	186,520.89	4.64
10	合计	4,019,344.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626.00	1.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626.00	1.9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4	ST 保千里	9,100	53,872.00	1.40
2	600664	哈药股份	3,400	19,754.00	0.51

注：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 ST 保千里股票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至 5.92 元。详情请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ST 保千里（600074）估值调整的公告》。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结合股指期货的估值定价模型，与需要作风险对冲的现货资产进行严格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实现基金资产增值保值。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保千里(600074)，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根据 2017 年 8 月 12 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千里，股票代码：600074）《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16902 号），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因提供虚假协议虚增评估值、中达股份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违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78 号），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庄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千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童爱平、王务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林硕奇、

王培琴、茅建华、费滨海、沙智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保千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7]65 号），保千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2017 年 3 月 8 日，保千里时任实际控制人庄敏将所持公司股份 2400 万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而保千里于 3 月 28 日方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2017 年 9 月 12 日，庄敏所持公司股份 1 亿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2017 年 9 月 25 日，庄敏所持公司股份 0.68 亿股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保千里未披露上述股份冻结情况。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十四）项的规定，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未披露。

2) 保千里时任实际控制人庄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构成关联交易。保千里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未按规定进行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决定对保千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77,549.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849.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7.69
5	应收申购款	5,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6,520.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64	哈药股份	19,754.00	0.51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新视野混合 A	安信新视野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3,632.57	80,004,464.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367.99	3,592,059.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1,513.15	80,033,149.8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487.41	3,563,374.2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121-20171231	-	2,866,698.52	-	2,866,698.52	79.30
机构	2	20171001-20171120	80,004,444.44	-	80,004,444.44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90 号）等相关税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旗下资管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委托财产中计提，并按照现行规定缴纳。由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委托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导致资管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 日